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6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5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李云卿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李云卿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27,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527,000股	17,527,000股	2020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9.939元/股的价格回购李云卿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合计18,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拟对李云卿现持有的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李云卿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17,527,000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2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7,550,000	-17,527,000	10,023,000
无限售流通股	508,050,649	0	508,050,649
合计	535,600,649	-17,527,000	518,073,6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任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7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日和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李孝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935799号

发明名称:TPU发泡材料、其制备方法及TPU合成革

专利号:ZL 201711466373.8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1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月1日—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1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25% -92.83%,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78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5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倡源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67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山西中通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山西倡源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山西中通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山西倡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贷款利率为4.785%,贷款期限一年。山西中通公司本次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山西中通公司自有资金。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山西中通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山西中通公司已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为0万元。

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西中通公司") 持有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公司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山西倡源公司2020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27,440万元,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19,44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承谊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西倡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90.86万元、37,345.78万元、45,163.77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山西中通公司以货币出资6,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2%的股权,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921.57万元,负债总额71,139.34万元,净资产31,782.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45,163.77万元,利润总额9,508.59万元,净利润6,780.41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山西倡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448.89万元,负债总额69,587.32万元,净资产32,861.5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8,457.51万元,利润总额1,342.14万元,净利润1,006.6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山西中通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山西中通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山西倡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山西中通公司具有控制权,山西中通公司可以对山西倡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中通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山西中通公司将会对参股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06,527.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4,437.7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69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履行《产品赊销协议》、《赊销抵押担保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产生纠纷,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01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后(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案律师于2020年1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的上诉请求:

1、撤销法院(2018)桂01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依法改判为被上述人二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一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二提供的抵押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3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桂民终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本案终审判决结果,后续将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民终983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公司股份出资暨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起人达成发起人协议的初步一致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各发起人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签署,《发起人协议》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设立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能否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

一、前期披露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歌华传媒集团")于2020年6月1日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签署《出资意向协议》,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以其持有的公司265,635,0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出资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出资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及复牌公告》(临2020-016)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二、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通知,设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经各方发起人协商,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发起人包括中国广电、战略投资者、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已上市网络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前五名的发起人分别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尚未成立。2020年8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使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各类文化资源和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集成、加工、分发传输;付费广播电视频道、音视频点播等服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宽带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和商业运营;第一类基础电信的互联网数据传送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智慧广电、物联网、智慧社区及智慧家居服务业务等(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行政机关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161,254.67	51%
2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813%
3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813%
4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622,619.66	6.1523%
5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89,307.03	3.8469%
合计		8,173,181.36	80.7618%

《发起人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各发起人正在履行审批程序,主要条款如下:

(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非上市省网公司")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1%的净资产(2019年度亏损的非上市省网公司按其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1%的净资产的80%计算)、个别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的货币认缴出资额、10家以货币出资的上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网络公司")出资额、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出资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7,以下简称"歌华有线")股份的评估备案值、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和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二者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的出资额,并根据中国广电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下同)始终不低于51%的特殊要求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股本要求进行预设,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07.20】万元人民币(下同),股份总数暂定为【10,120,107.20】万股,每股面值1元。

除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和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以外,其他发起人的认缴出资额均为暂定数,在其股权/股份出资完成评估备案并依法履行决策、报批程序后,再根据其股权/股份出资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备案评估值,据实调整其认购股份数(并可能相应调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一个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 = 其股权/股份出资部分的备案评估值 + 其货币出资额(如有)。

除《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如果一个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备案评估值,等于其认缴出资额减其货币出资金额的差额的,则其认缴出资额不变;高于该差额的,则据实增加其认缴出资额;少于该差额的,则其应予补足,或等额减少其认缴出资额。

如果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需要增加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且标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则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履行增资程序,且为保持中国广电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在发起人股权/股份出资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向中国广电定向增发相应股份,由中国广电通过认缴的形式以货币及/或非货币财产认购增资;如任一战略投资者要求保持其持股比例为10%,全体发起人亦同意标的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向该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相应股份,由其以货币认购增资。

如果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需要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且标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则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履行减资程序。

2.中国广电的股权出资在完成评估备案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中国广电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后10年内根据标的公司运营实际需要分期缴清,中国广电已形成和后续形成的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中央平台的资产符合出资条件时,全体发起人同意中国广电将相应的货币出资变更为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中央平台的资产出资。

3.战略投资者认缴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发出实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缴50%,其余50%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届时标的公司应向战略投资者出具符合前述出资期限约定的实缴通知。

4.如因发起人股权/股份出资的备案评估值超过认缴出资额以致标的公司增资的,则任一战略投资者可以(但无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增资,但须按照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增资的决议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准文件所定期限,向标的公司付清其全部认购增资款。

5.以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应在2020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各自股权/股份出资的评估备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实缴(各非上市省网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

以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中,存在其出资股权/股份所在公司的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情形的,则在标的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每年对该等发起人的出资股权/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当年实际盈利数(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低于评估时所依据的当年利润预测数,则由该等发起人补足差额,或由标的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与差额相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

6.上市网络公司认缴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发出实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缴50%,其余50%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届时标的公司应向以货币出资的上市网络公司出具符合前述出资期限约定的实缴通知。

7.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非公开协议转让歌华有线股份作为出资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备案表,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收购程序,于标的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歌华有线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实缴。

(二)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与决定标的公司有关筹建事项,包括参与起草、修改和签署标的公司章程,决定标的公司筹建费用的核准和审计等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有权要求违约发起人赔偿经济损失;

4)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席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在标的公司增资时,有权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

6)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有权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发起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依法依规参与发起设立标的公司, 任何一方不得从事有损标的公司及/或其他发起人权益的行为;

2)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认购股份并实缴出资;

3)及时准备、提供、签署为申请标的公司设立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设立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在标的公司不能成立时,对标的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并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分担;

5)承担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其他发起人支付违约金、如数赔偿其他发起人及/或标的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

6)除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情况,在标的公司成立后,不得要求退股,并依法履行股东义务;

7)除战略投资者外,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或资本运作需要,相关发起人承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标的公司上市,战略投资者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承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以保证标的公司顺利上市;

8)保守本协议秘密以及其他发起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保密信息,但依法依规披露及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各自的关联公司、专业顾问、服务机构、员工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形除外。

3.自标的公司成立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各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止,各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均不可撤销地委托标的公司指定人员代理出席各自出资股权(股份)所在省网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由标的公司指定的代理人按照标的公司的意见代为行使各自出资股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符合本款约定条件的发起人,应于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符合本款约定的《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标的公司法人治理

标的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其他有关中央文化企业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及各级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讨论和参与决策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另设一名专职党委副书记。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1.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审议标的公司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1)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10%(不含1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金额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上(含3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中国广电召集和主持。为如期成立标的公司,全体发起人并且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适用《公司法》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同意由中国广电提前5天向各发起人发出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召集、召开程序由标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除法定或标的公司章程约定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多数通过的事项以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1.3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本协议约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1.4如果以同一个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不含中国广电、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的数量超过一人的,则该等发起人应共同委托其中一个发起人作为代表(受托股东),由受托股东的代表/代理人代理该等发起人(以下简称"委托股东")出席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以后各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但是,受托股东的代表/代理人在代理各委托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应按照委托股东届时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书面指示投票表决。如果在标的公司任一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委托股东未及时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中对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一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股东的代表/代理人在代理该委托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有权按受托股东的意思表决。符合本款约定条件的发起人,应于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符合本款约定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丰达、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网络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应委托三者中的一个发起人出席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以后各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标的公司董事会

2.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9)决定标的公司专业委员会等咨询机构的设置;

10)经中国广电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11)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报酬事项;

13)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报酬事项;

14)制定标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审议标的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1%(不含1%)但在10%以下(含1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含10%)但不超过30%(不含3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

16)审议单笔金额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5%以下(含5%)的对外担保事项。但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

17)审议不属于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总经理决定事项的其他事项;

18)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监督执行董事会决议;

19)制订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0)标的公司聘用、解聘会计事务所;

21)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2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及召集、召